

附件 2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设置

(2027 版)

目 录

1.现代农业技术	1
2.畜牧兽医	2
3.行政管理（专）	3
4.金融学	4
5.国际经济与贸易	5
6.法学	6
7.思想政治教育	7
8.公安管理学	8
9.艺术教育	9
10.学前教育	10
11.小学教育	11
12.汉语言文学	12
13.英语	13
14.新闻学	14
15.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16.土木工程	16
17.食品科学与工程	17
18.农学	18
19.动物医学	19
20.林学	20
21.药学	21
22.护理学	22
23.工程造价	23
24.工商管理	24
25.市场营销	25
26.会计学	26
27.人力资源管理	27
28.行政管理（本）	28
29.旅游管理	29
30.视觉传达设计	30
31.环境设计	31

现代农业技术

专业代码：410103

层次：专科

主考学校：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公共课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公共课
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公共课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实践课
5	04729	大学语文	4	公共课
6	00135	农业经济与管理	6	专业课
7	02664	农业气象学	4	专业课
8	02665	农业生态基础	4	专业课
9	02668	土壤肥料学	4	专业课
10	08439	农业机械化	4	专业课
11	08444	植物学与植物生理学	7	专业课
12	08987	农业信息技术	4	专业课
13	14040	农产品加工技术	5	专业课
14	14052	农业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	6	专业课
	14053	农业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实践）	1	实践课
15	14054	农业植物栽培技术	6	专业课
	14055	农业植物栽培技术（实践）	1	实践课
16	14172	设施农业技术	5	专业课
	14173	设施农业技术（实践）	1	实践课

说明：

1. 总学分：75 学分。
2.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畜牧兽医

专业代码: 510301

层次: 专科

主考学校: 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公共课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公共课
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公共课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实践课
5	04729	大学语文	4	公共课
6	02789	家畜内科学	5	专业课
7	02795	动物营养与代谢病防治	6	专业课
8	03223	兽医临床诊断学	5	专业课
	04789	兽医临床诊断学(实践)	1	实践课
9	06312	动物性食品卫生检验	3	专业课
10	06699	动物遗传育种学	6	专业课
11	07416	动物生产学	4	专业课
12	08858	动物药理学	5	专业课
13	13499	动物病原学	5	专业课
14	13505	动物医学基础综合	6	专业课
15	13506	动物疫病学	4	专业课
16	14245	兽医内外产科学	4	专业课
	14246	兽医内外产科学(实践)	2	实践课

说明:

1. 总学分: 73 学分。
2.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行政管理

专业代号：590206

层次：专科

主考学校：广西民族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公共课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公共课
4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公共课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实践课
5	04729	大学语文	4	公共课
6	00277	行政管理学	6	专业课
7	00292	市政学	6	专业课
8	00312	政治学概论	6	专业课
9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专业课
10	03333	电子政务概论	3	专业课
	03334	电子政务概论（实践）	2	实践课
11	03349	政府经济管理概论	5	专业课
12	09265	公共安全管理	5	专业课
13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专业课
14	13136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	6	专业课
15	13428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6	专业课
16	13672	公共政策导论	6	专业课

说明：

1. 总学分：79 学分。
2.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金融学

专业代码：020301K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公共课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公共课
8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专业课
9	00076	国际金融	6	专业课
10	00077	金融市场学	5	专业课
11	00079	保险学原理	5	专业课
12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专业课
13	13879	金融营销学	5	专业课
14	14653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4	专业课
	14654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实践)	1	实践课
15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专业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13000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2门、合计学分不低于7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代码：0204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财经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公共课
6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专业课
7	00100	国际运输与保险	6	专业课
8	00140	国际经济学	6	专业课
9	07750	国际投资学	6	专业课
10	13134	外贸英语写作	6	专业课
11	13135	西方经济学(中级)	6	专业课
12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3	13948	跨境电子商务	4	专业课
14	14658	政治经济学(中级)	6	专业课
15	14675	制单结汇与报关实务	3	专业课
	14676	制单结汇与报关实务(实践)	1	实践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5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法学

专业代码：030101K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专业课
7	00227	公司法	4	专业课
8	00230	合同法	5	专业课
9	00247	国际法	6	专业课
10	00261	行政法学	5	专业课
11	00808	商法	5	专业课
12	13144	犯罪学	6	专业课
13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专业课
14	13749	环境资源法学	4	专业课
15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专业课
16	14081	侵权责任法	4	专业课
17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

专业代码：030503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南宁师范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4008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论	6	公共课
3	14009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	6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315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6	专业课
6	06408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6	专业课
7	07080	中国共产党史	6	专业课
8	07082	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	4	专业课
9	13933	科学社会主义概论	6	专业课
10	14007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5	专业课
11	14184	社会思潮与青年教育	4	专业课
12	14278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4	专业课
13	14279	思想政治教育学	4	专业课
	14280	思想政治教育学(实践)	2	实践课
14	14690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4	专业课
15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公安管理学

专业代码：030612TK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警察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369	警察伦理学	6	专业课
6	00371	公安决策学	6	专业课
7	00859	警察组织行为学	5	专业课
8	13144	犯罪学	6	专业课
9	13660	公安领导科学	6	专业课
10	13661	公安情报学	6	专业课
11	13662	公安人力资源管理	7	专业课
12	13664	公安政治工作学	6	专业课
13	13665	公安指挥	7	专业课
14	13900	警察行政法学	7	专业课
15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8 学分。
2. 本专业属于特殊专业，主考学校为广西警察学院，不接受个人报名报考，报名报考条件请咨询主考学校。
3.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4.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5.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6.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艺术教育

专业代码: 040105

层次: 本科

主考学校: 广西艺术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729	键盘	8	专业课
6	13149	美育基础	6	专业课
7	13779	基本乐理	3	专业课
	13780	基本乐理(实践)	2	实践课
8	13940	课程标准解读课程组模块(全日制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音乐、艺术课程)	4	专业课
	13941	课程标准解读课程组模块(全日制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音乐、艺术课程)(实践)	4	实践课
9	14569	艺术概论(教育)	6	专业课
10	14705	中外音乐欣赏	6	专业课
11	14762	综合艺术课程与教学论	5	专业课
	14763	综合艺术课程与教学论(实践)	5	实践课
12	13287	伴奏(实践)	5	实践课
13	13727	合唱与指挥基础(实践)	5	实践课
14	14218	声乐(实践)	6	实践课
15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 81 学分。
2. 本专业仅接受助学院校组织集体报名报考, 不接受个人报名报考。
3.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 属于国(境)外学历的,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4.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 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 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5.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 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 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6.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学前教育

专业代码: 040106 层次: 本科 主考学校: 广西师范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398	学前教育原理	6	专业课
6	00401	学前比较教育	6	专业课
7	00402	学前教育史	6	专业课
8	00882	学前教育心理学	6	专业课
9	12344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4	专业课
10	1314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5	专业课
	13148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实践)	1	实践课
11	13213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5	专业课
	13214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实践)	1	实践课
12	14501	学前儿童特殊教育	4	专业课
13	14600	幼儿教育名著导读	3	专业课
14	14603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	3	专业课
	14604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实践)	1	实践课
15	14605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	4	专业课
	14606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实践)	2	实践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 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小学教育

专业代号：040107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南宁师范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46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6	专业课	
6	08329	小学创造教育	6	专业课	
7	08331	中外文学精读	5	专业课	
8	14444	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5	专业课	
9	14445	小学教育管理	6	专业课	
	14446	小学教育管理(实践)	1	实践课	
10	14448	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5	专业课	
11	14449	小学课程与教学设计	6	专业课	
	14450	小学课程与教学设计(实践)	1	实践课	
12	14452	小学生心理辅导	5	专业课	
13	14454	小学数学教学研究	2 选 1	6	专业课
	14459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		6	专业课
14	14462	小学综合性学习与跨学科教学	5	专业课	
	14463	小学综合性学习与跨学科教学(实践)	1	实践课	
15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4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所有考生均需从 14454 小学数学教学研究和 14459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两门课程中选考一门。
4.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5.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6.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汉语言文学

专业代号：0501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师范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37	美学	6	专业课
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专业课
7	00536	古代汉语	8	专业课
8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专业课
9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专业课
10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专业课
11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专业课
12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专业课
13	13426	当代文学思潮专题	4	专业课
14	14287	唐宋诗词专题	5	专业课
15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6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英语

专业代码: 050201

层次: 本科

主考学校: 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00182	公共关系学	4	公共课	
5	00600	高级英语	12	专业课	
6	00604	英美文学选读	6	专业课	
7	00831	英语语法	4	专业课	
8	00833	外语教学法	4	专业课	
9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2 选 1	6	专业课
	00841	第二外语(法语)		6	专业课
10	08680	欧洲文化入门	4	专业课	
11	13129	英汉互译	6	专业课	
12	13161	英语听力与口译	6	专业课	
13	13162	英语写作	6	专业课	
14	14578	英语专题口译	6	专业课	
15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 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5. 所有考生均需从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00841 第二外语(法语)这两门课程中选考一门。

新闻学

专业代码：0503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182	公共关系学	4	专业课
6	00642	传播学概论	6	专业课
7	00648	编辑学概论	7	专业课
8	00654	新闻采访写作	10	专业课
9	00658	新闻评论写作	6	专业课
10	03296	危机传播管理	6	专业课
11	08257	舆论学	4	专业课
12	14013	媒介管理	4	专业课
13	14237	手机媒体概论	6	专业课
14	14475	新闻道德与媒介法规	4	专业课
15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代码：0809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	10	公共课
6	02324	离散数学	4	公共课
7	13003	数据结构与算法	4	专业课
	13004	数据结构与算法(实践)	2	实践课
8	13005	软件工程	3	专业课
	13006	软件工程(实践)	2	实践课
9	13009	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4	专业课
10	13011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	6	专业课
11	13013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4	专业课
	13014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实践)	2	实践课
12	13015	计算机系统原理	4	专业课
13	13017	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	6	专业课
14	13180	操作系统	4	专业课
15	13215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3	专业课
	13216	Java 语言程序设计(实践)	1	实践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5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不参加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高等数学(工本)课程。
6.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土木工程

专业代码: 081001

层次: 本科

主考学校: 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420	物理(工)	5	公共课
	00421	物理(工)(实践)	1	实践课
6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公共课
7	11168	土木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	2	公共课
	11169	土木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实践)	2	实践课
8	02160	流体力学	4	专业课
	02161	流体力学(实践)	1	实践课
9	02404	工程地质及土力学	3	专业课
10	02440	混凝土结构设计	7	专业课
	02441	混凝土结构设计(实践)	1	实践课
11	02442	钢结构	4	专业课
	02443	钢结构(实践)	1	实践课
12	03941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5	专业课
13	13188	结构力学(本)	6	专业课
14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专业课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实践)	1	实践课
15	14322	土木工程试验	2	专业课
	14323	土木工程试验(实践)	1	实践课
16	07999	毕业设计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 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代码：0827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1317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工)	3	公共课
7	01965	食品标准与法规	3	专业课
8	02520	食品工艺学	6	专业课
9	03262	食品工程	4	专业课
	03263	食品工程(实践)	2	实践课
10	03277	食品分析	3	专业课
	03278	食品分析(实践)	2	实践课
11	03279	食品机械与设备	4	专业课
12	04175	食品添加剂	6	专业课
13	04991	食品保藏原理技术	5	专业课
14	08012	食品感官评价技术	5	专业课
	11136	食品感官评价技术(实践)	1	实践课
15	14204	生物化学(食品工程)	6	专业课
16	14591	有机化学	4	专业课
17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4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农学

专业代码：0901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02666	普通遗传学	4	专业课
	02667	普通遗传学(实践)	1	实践课
7	02672	作物育种学	4	专业课
	02673	作物育种学(实践)	1	实践课
8	02678	农业推广学	6	专业课
9	02680	农产品加工	4	专业课
10	13617	耕作学	5	专业课
	13618	耕作学(实践)	1	实践课
11	14324	土壤与植物营养	6	专业课
12	14665	植物保护通论	6	专业课
13	14669	植物生理生化	4	专业课
14	14716	种子学	4	专业课
	14717	种子学(实践)	1	实践课
15	14772	作物栽培学	5	专业课
	14773	作物栽培学(实践)	1	实践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动物医学

专业代码：0904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02765	家畜解剖及组织胚胎学	4	专业课
	02766	家畜解剖及组织胚胎学(实践)	1	实践课
7	02767	动物生理生化	4	专业课
8	02783	家畜病理学	4	专业课
	02784	家畜病理学(实践)	1	实践课
9	02787	兽医药理学	5	专业课
10	02788	畜牧概论	5	专业课
11	02797	家畜饲养管理学	8	专业课
12	07410	兽医微生物及免疫学	3	专业课
	07411	兽医微生物及免疫学(实践)	3	专业课
13	07557	家畜传染病与寄生虫学	5	专业课
14	14243	兽医内科学与兽医临床诊断学	4	专业课
	14244	兽医内科学与兽医临床诊断学(实践)	2	实践课
15	14247	兽医外产科学	3	专业课
	14248	兽医外产科学(实践)	2	实践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4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林学

专业代码: 090501

层次: 本科

主考学校: 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02745	森林生态学	4	专业课
7	02752	森林培育学	4	专业课
	02753	森林培育学(实践)	1	实践课
8	02754	林木育种学	5	专业课
9	03227	森林保护学	4	专业课
10	03233	林业生态工程学	6	专业课
	03234	林业生态工程学(实践)	1	实践课
11	04215	观赏树木学	5	专业课
12	04217	城市林业	5	专业课
13	13981	林火生态管理	5	专业课
14	13982	林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	6	专业课
	13983	林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实践)	1	实践课
15	14137	森林经理学	6	专业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 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药学

专业代码：1007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医科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2087	分子生物学	6	专业课
6	04372	天然药物化学	4	专业课
7	05524	药用植物与生药学	4	专业课
8	07950	药学导论	5	专业课
9	14536	药剂学(本)	6	专业课
	14537	药剂学(本)(实践)	2	实践课
10	14540	药理学(本)	5	专业课
	14541	药理学(本)(实践)	1	实践课
11	14544	药事管理学(本)	6	专业课
12	14546	药物分析(本)	5	专业课
	14547	药物分析(本)(实践)	2	实践课
13	14550	药物化学(本)	4	专业课
	14551	药物化学(本)(实践)	1	实践课
14	14593	有机化学(药本)	6	专业课
15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本专业仅接受助学院校组织集体报名报考，不接受个人报名报考。
3.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4.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5.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6.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护理学

专业代码：101101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医科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3005	护理教育导论	5	专业课
6	03006	护理管理学	5	专业课
7	03007	急救护理学	5	专业课
8	03008	护理学研究	5	专业课
9	03009	精神障碍护理学	5	专业课
10	03201	护理学导论	5	专业课
11	07132	老年护理学	5	专业课
12	13203	预防医学	6	专业课
13	13204	内科护理学(本)	6	专业课
	13205	内科护理学(本)(实践)	2	实践课
14	13206	外科护理学(本)	6	专业课
	13207	外科护理学(本)(实践)	2	实践课
15	18999	护理学本科临床实习	0	实践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本专业属于特殊专业，主考学校为广西医科大学，社会考生报名报考条件请咨询主考学校。
3.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4.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5.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6.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7. 临床实习：在具有教学资质的三级医院进行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8.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主考学校申请免实习：（1）具有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临床护理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2）具有护师及以上职称的。

工程造价

专业代号：120105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科技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公共课
6	0422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务	5	专业课
7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专业课
8	06393	土木工程概论	4	专业课
0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专业课
10	13279	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	5	专业课
	13280	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实践)	1	实践课
11	13633	工程定额原理	4	专业课
12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专业课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实践)	1	实践课
13	13655	工程咨询	4	专业课
14	13817	建设工程合同(含FIDIC条款)	6	专业课
15	04232	综合课程设计	8	实践课
16	07999	毕业设计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5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工商管理

专业代号：120201K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科技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公共课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公共课
8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专业课
9	00152	组织行为学	4	专业课
10	00154	企业管理咨询	4	专业课
11	03346	项目管理	4	专业课
	01465	项目管理(实践)	2	实践课
12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3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4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专业课
15	14199	生产运作与管理	6	专业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市场营销

专业代号：120202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财经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公共课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公共课
8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5	专业课
9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专业课
10	00184	市场营销策划	5	专业课
11	00185	商品流通概论	5	专业课
12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专业课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实践)	2	实践课
13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4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5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专业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会计学

专业代号：120203K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公共课
6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公共课
7	00160	审计学	4	专业课
8	08119	管理会计	5	专业课
9	13140	财务会计(中级)	6	专业课
10	13141	财务报表分析	5	专业课
11	13143	税法	5	专业课
12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3	13752	会计信息系统	4	专业课
	13753	会计信息系统(实践)	2	实践课
14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5	14033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5	专业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代号：120206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桂林理工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公共课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实践课
6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公共课
7	06091	薪酬管理	6	专业课
8	10052	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	6	专业课
9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0	13811	绩效管理	6	专业课
11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2	13967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4	专业课
	13968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实践)	2	实践课
13	14104	人力资源管理(中级)	4	专业课
14	14112	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	5	专业课
15	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实践)	4	实践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行政管理

专业代号：120402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民族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261	行政法学	5	专业课
6	00315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6	专业课
7	00319	行政组织理论	4	专业课
8	00323	西方行政学说史	4	专业课
9	00510	秘书实务	6	专业课
10	03450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6	专业课
11	05722	公共经济学	5	专业课
12	07816	公共行政学	4	专业课
13	10999	公共政策分析	6	专业课
14	13709	国际政治学概论	5	专业课
15	14660	政治学原理	6	专业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旅游管理

专业代号：120901K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桂林旅游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公共课
6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公共课
7	04929	旅游市场营销	5	专业课
8	06124	旅游文化学	5	专业课
9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0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专业课
11	13906	酒店管理概论	4	专业课
	13907	酒店管理概论(实践)	2	实践课
12	13996	旅游接待业	3	专业课
	13997	旅游接待业(实践)	2	实践课
13	14000	旅游目的地管理	5	专业课
14	14002	旅游消费者行为	6	专业课
15	14003	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	3	专业课
	14004	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实践)	2	实践课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4 学分。
2.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3.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4.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5.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视觉传达设计

专业代号：130502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艺术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0504	艺术概论	4	专业课
6	00713	字体设计	4	专业课
7	05421	图形创意	4	专业课
8	05544	现代设计史	3	专业课
9	13283	版面设计(本)	6	专业课
10	13288	包装设计(本)	6	专业课
11	13337	插画技法(本)	5	专业课
12	14133	色彩构成	5	专业课
13	14230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7	专业课
14	14249	书籍设计(本)	4	专业课
15	14649	招贴设计	4	专业课
16	04856	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践)	5	实践课
17	07999	毕业设计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本专业仅接受助学院校组织集体报名报考，不接受个人报名报考。
3.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4.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5.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6.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

环境设计

专业代号：130503

层次：本科

主考学校：广西艺术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属性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公共课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公共课
3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公共课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公共课
5	01858	图案	7	专业课
6	13685	光与色彩	4	专业课
7	13740	环境行为与心理学	4	专业课
8	13897	景观设计	8	专业课
9	14165	设计标准与规范	6	专业课
10	14166	设计表达(环境设计)	4	专业课
11	14234	室内构造与材料学	6	专业课
12	04856	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践)	5	实践课
13	13643	工程实习(实践)	8	实践课
14	14985	家居产品设计(实践)	5	实践课
15	07999	毕业设计	0	毕业考核

说明：

1. 总学分：73 学分。
2. 本专业仅接受助学院校组织集体报名报考，不接受个人报名报考。
3. 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4. 考生取得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并答辩合格方具备毕业条件。
5. 不参加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的考生，可在本专业课程考试计划外所有开考课程中选考不少于 2 门、合计学分不低于 7 学分的课程，所选课程应是未曾用于办理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从外省转入的合格课程成绩不能用于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
6.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桂考委（2019）2 号）规定的新旧课程顶替表仍然适用本专业。